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20-02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总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提供的全部担保余额为 60,500.00 万元人民币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行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4.5675% 的 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同意为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鑫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张店区柳泉路 128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全部为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和批发

经营范围：一类医疗器械产品、血压计、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磁疗器具、避孕套、体温计、计步器、体重秤、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乳制品，在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五金

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储存）、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化妆品、箱包、皮革制品、家具、自行车、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设备、眼镜、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家用电器及配件、农副产品（不含种子），黄金饰品零售、维修、翻新，网络销售，场地租赁，税控收款机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49,182.92 万元，净资产 98,581.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92%。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青岛银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青岛市李沧区向阳路 116 号李沧区银座中心项目和和谐广场房产、土地抵押，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申请的 6.6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上述贷款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放款 5.4 亿元、1.2 亿元，部分贷款已偿还，发生余额为 5.05 亿。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泰安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上述贷款已实际发生 5,000.00 万元，其余贷款尚未发生。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泰山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 3.05%。同意公司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该借款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出借人根据主合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上述贷款已全额实际发生。

鉴于上述情况，截止审议本次担保的董事会会议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500.00 万元（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 100%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